

今日日照

城事

分户计量 实现节能

20多户居民领到供热退款

本报5月31日讯(记者 贺超) 31日,记者从日照市热力公司获悉,日百依河园小区通过自主调节实现节能的热计量用户,首先领到了退还的取暖费用。整个退费工作按照“多退少不补”的原则,在接下来的时间内,热力公司将陆续退还用户通过主动节能行为节省的费用。

日照市热力公司的工作人员介绍,日照市从在2010至2011年度供暖季开始推行供暖计量分户试点工作。“只有

住在供热计量小区,并通过自主调节实现节能的用户,才能领取退费。”该工作人员强调。在交费方式上,供热计量用户先按建筑面积交纳取暖费,采暖期过后,根据实际用热量计费,“多退少不补”。对于供热计量收费标准,实行基本热费和计量热费相结合的方式收取,基本热价按面积热价的一半计算,其中居民住宅基本热费为12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0.12元/千瓦时。在供暖季结束以后,住

户的供暖费用=12元/平方米×房屋面积+0.12元/千瓦时×所消耗的热量。

目前,市区内共有供热计量试点小区30个,分布在石臼、新市区和老城区,日百依河园的退费工作已经结束,整个小区共有20多名住户前来领取,省钱最多的住户能达到400多元。接下来,热力公司将会陆续在其他小区进行退费工作,小区物业会提前通知自主调节实现节能的住户。住户可以领取退费,也可以将退费

抵顶下一个采暖季的费用。

据悉,日照市住建委从今年开始,计划用2年时间对市区范围内所有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全面安装热计量装置并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对未按期安装供热计量装置的建筑将不予供暖。随着供热计量收费制度的改革和居民节能意识的日益增强,日照市将逐步形成供热收费制度改革与节能改造工作相互促进、良性循环的局面,实现居民省钱,社会节能。

心理知识进校园

5月31日,日照岚山边防检查站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吕全中警官正在为岚山头街道中心小学孩子们开展心理教育和辅导活动。为迎接“六一”国际儿童节的到来,当日,该站派出心理工作骨干来到学校开展了“心理知识进校园”活动,为孩子们宣讲心理健康常识,开展心理咨询辅导活动。

本报通讯员 刘开立 本报记者 侯健 摄影报道



两处公租房项目近期开工

一处70套,一处40套

本报5月31日讯(记者 贺超) 31日,记者从日照市住建委获悉,公租房作为保障性住房的重点工程,近期又有两家企业开始启动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以解决企业内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夹心层”人群的居住问题。

日照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介绍,近期开始着手建设公租房的两家企业分别为海星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和五征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海星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将现有的栋楼房,改建成70套公共租赁住房,目前居住在楼内的职工已经搬了出来,施工队伍已进驻清理场地,计划7月份完成改建并交付使用。五征集团有限公司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1栋40套,总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单套建筑面积60平方米。

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日照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将以企业建设为主,重点引导和鼓励外来务工人员较集中的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和大企业建设为主,政府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支持,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实行划拨供应;住房困难职工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记者了解到,对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建设主管部门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重点建设60平米以下的小户型公租房,只租不售,加快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的阶段性基本居住问题。